

证券代码：301277

证券简称：新天地

公告编号：2025-037

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5年8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29日以通讯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胥和平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方式和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已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公司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。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，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、降低财务成本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提高行业竞争力为前提，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未安排使用计划的超募资金 6,9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.92%，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等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》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5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5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年8月12日